

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 壹、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及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20905674 號函修訂)辦理，並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 貳、本園學期間之延長照顧服務，每日開辦時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並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 7 時，寒暑假期間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參、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
- 一、若幼兒學生家長逾時接送並違反下列相關規定，學校得取消延長其照顧之資格：
- (一)無故逾時 15 分鐘以上未接回學生(依規定學校 7:00 家長應接回，7:30 警衛室即鎖定保全)
- (二)上述無故逾時 15 分鐘以上未接回學生，且一學期內達 3 次以上
- (三)達 3 次以上違反規定，電話通知翌日起即取消其課後延長照顧之資格。下一學期方可再恢復其資格
- (四)幼兒學生家長逾時接送並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學校會請家長當天填寫「家長逾時接回紀錄單」。
- (五)如有繳納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收退費辦法，按比例辦理退費。
- 肆、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而且無法聯絡：
- 一、超過約定收托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應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他指定之人。
- 二、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不可交託於其他非教保服務人員，園方仍應善盡照顧幼兒之責任。
- 三、必要時，應先了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與第 54 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基於保護幼兒安全，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相關機制通報，由社政單位進行個案評估及後續處理；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四、本辦法具有「兒少保護、疑似遺棄或高風險家庭」之個案，基於保護幼兒安全原則，另案辦理，不在此限。
- 伍、其他
- 一、若因天災人禍而致逾時接回，園方得以特案方式評估處理。
- 二、其他因素導致可能逾時接回時，幼兒家長應先行主動聯絡其他接送人接回幼兒，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
-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幼專線電話：2999—0725，天鵝班轉 151、綿羊班轉 152、小兔班轉 153

幼兒姓名： 就讀班級：天鵝班 綿羊班 小兔班

本人已詳讀以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

家長簽章：_____，與幼生關係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